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公司)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 公司(简称宏达实业)通知,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15年6月12日, 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 流通股 4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,此次质押解除的公司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7%,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;
- 2、2015年7月3日, 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锦城支行的限售流通股 4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,此次 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7%,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;
- 3、2015年7月3日, 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锦城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 41,670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,此 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5%,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;
- 4、2015 年 7 月 6 日, 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40,000,000 股公 司股份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,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1.97%, 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;
- 5、2015年8月19日, 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50,000,000股公司 股份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,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6%,质 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;
- 6、2015 年 12 月 28 日, 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1,450,000 股公 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商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,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6%, 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8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42, 400, 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9%, 其中 242, 400, 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, 300, 000, 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。

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后,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1,4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5.66%,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,000,000股,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81,450,00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